

宁夏人大

2021年

4

总第507期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NINGXIA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

ISSN 1672-9471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42/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9471

9 771672 947214



▲3月25日至26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和秘书长王文宇出席会议。



▲3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道席等9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向宪法宣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彭友东主持并监誓。

本版摄影 / 陈华轅

从党史中汲取初心力量

文 / 向贤彪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蕴含着生生不息的思想力量、文化基因、精神动能。注重学习党史，从历史中获得启迪，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强调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善于从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砥砺初心与恒心，在新征程上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是十分重要的时代课题。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聂荣臻同志感慨：“在抗日战争中，尽管我们处在敌人的封锁包围之中，甚至我们的司令部距敌人不过几十华里，尽管有许多战火纷飞的场面，但是，我们却有一种安全感。在群众的海洋里，安全得很啊！”1946年3月，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访问延安，他的随行记者如此描述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中枢：“在延安听到的最多的一个词，就是‘人民’。”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年代，我党我军长期处于弱势地位，但一次次都能化险为夷、赢得胜利，根本原因就在于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一个政党在人民心中的分量，取决于这个政党对待人民的立场和态度。在瑞金，毛泽东同志带领战士们打的水井，至今仍润泽着老区人民的心田；在延安，周恩来同志和群众一起纺线的身影，至今仍浮现于人们的脑海；千里挺进大别山，邓小平同志把“严格执行群众纪律”作为“在大别山站住脚”的一条重要法宝。

焦裕禄、谷文昌、孔繁森、杨善洲、廖俊波、黄大年、李保国……一批又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一心为民、鞠躬尽瘁，被人民永远铭记。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得人心，就能无惧前行道路上的风险挑战，汇聚起磅礴的奋进力量。瓜连蔓子蔓连根。在长期艰苦的革命岁月，我们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不仅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站住了脚，而且赢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初心如磐勇毅向前，使命在肩永远年轻，这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原因，也是一个百年大党风华正茂的秘诀所在。

知所从来，方明所去。毛泽东同志把从西柏坡动身前往北平称为“进京赶考”，告诫全党要“考出好成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民心惟本，厥作惟叶”。迈步新征程，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我们党才能永葆青春；只有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向人民交出一份份合格答卷。

“老百姓不是命里注定要跟我们走的。”刘伯承同志当年的话警示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群众，不能骄傲自满，不能做有损群众利益的事。始终把根扎在群众之中，不断从人民群众中汲取营养，我们就能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团结带领人民在广袤大地上描绘更新更美的壮丽画卷。

（转自2021年3月30日《人民日报》）



封面：锁扼黄龙
摄影：李旭竹

《宁夏人大》月刊
2021年第4期(总第507期)
2021年4月29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宁夏人大》编辑部
主 编 王文宇
副 主 编 杨 洪
责任编辑 于菲菲 杨 瑾 朱志军
编 审 刘建英
本期执行编辑 刘 艳
本 刊 地 址 宁夏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 政 编 码 750002
编辑部电话 (0951)5188183 5188070
传 真 (0951)5188007
投 稿 邮 箱 nxrd@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42/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9471
发 行 《宁夏人大》编辑部
定 价 8.00元
设 计 罗 群
印 刷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刊采用了一些文章、图片,因作者联系方式不详,无法取得联系,敬请作者与编辑部联系领取稿酬,感谢理解和支持。

目 录

卷首

01 从党史中汲取初心力量 / 向贤彪

常委会视窗

04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等6则
0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0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1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权威发布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等3则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9 王道席同志简历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和免职名单

监督纵横

21 社区矫正 铺就温情回归之路 / 杨冬燕
24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实施 依法推进先行区建设 / 魏润宝

代表天地

27 深山里老百姓的贴心人 / 佟建鑫
29 打造宁夏黄河流域生态旅游产业带等4则

党史学习教育

31 毛泽东谈学习党史 / 熊杏林

34 用心用情学党史 以学促干践使命 / 刘 艳

机关建设

3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设工作会议 / 于菲菲

3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
辅导讲座 / 肖 军

思考探索

38 持续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助推宁夏
企业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 郭军潇 王晓娟

基层人大

40 银川市:调研永宁县人大工作等 7 则

以案说法

42 劳动仲裁逾期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等 3 则

锦绣宁夏

44 醉美花海 魅力彭阳 / 胡冬梅

民生实事

46 四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科技前沿

48 全世界天文学家 一起探索宇宙

艺术长廊

49 马雪宝书法作品欣赏



P24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实施 依法推进先行区建设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3月25日至26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和秘书长王文宇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决定任命王道席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摘编自《宁夏日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3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道席等9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向宪法宣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彭友东主持并监誓。彭友东说,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牢记誓言,从内心深处去认同宪

法、敬畏宪法、忠诚宪法,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艾俊涛、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沙闻麟、时侠联见证宣誓。

(转自2021年3月27日《宁夏日报》)

自治区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确定

3月26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确定了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时间,并对代表名额进行了调整,为全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决定规定,全区县(市、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选出。全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区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召开。

(摘编自《宁夏日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4月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1年第8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彭友东主持会议,党组成员董玲、杨玉经、王文宇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意见。

党组会议结束后,常委会党组举行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成员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规定学习篇目进行了交流发言。

(报道/张 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审议意见

4月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表示,要履行法定责任,办理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监督法和有关工作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

工作委员会将对两个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办理进程,对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办理部门对接,共同做好执法检查的“后半篇文章”,推动问题解决。

(摘编自《宁夏日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立法工作会

4月1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立法工作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彭友东出席并讲话,常委会副主任沈凡主持会议,秘书长王文宇出席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了学习了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立法座谈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

会议指出,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地方立法实践。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地方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为民立法理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围绕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先行区立法,制定建设先行区促进条例,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继续完善生态环保立法,推动绿色发展;围绕民生保障立法,推动人民生活质量改善;围绕“全方位贯穿、深层次融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

法入规。

会议强调,要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改进立法项目立项及论证机制,增强立法选题的科学性;完善立法调研和起草机制,提高法规草案起草质量;完善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机制,更好推进民主立法;建立健全立法后评估机制,促进法规实施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区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协调机制,加强和改进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提高审查能力和水平。

会议要求,要以提高能力素质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人大立法工作队伍,支持各方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过硬、工作作风过硬的高素质立法队伍。要不断推进我区地方立法工作创新发展,为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保障。

(报道/刘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1 年 3 月 25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3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之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 30 件。其中制定 4 件，修订修正 22 件（修订 4 件、分四次打包修正 18 件），废止 4 件。审查批准设

区的市报批地方性法规 8 件。调研论证立法项目 13 件。

一、制定的法规项目(4 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议字第 02 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议字第 03 号）

二、修订、打包修正的法规项目(22 件)

(一)修订的法规项目(4 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议字第 04 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议字第 01 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

2020 年结转顺延法规项目 2 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适时启动修订。

(二)拟分4次打包修正的法规项目(18件)

根据本次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情况,涉及因机构改革执法主体职能职责调整和“放管服”改革需要修正的;涉及因上位法修改,地方性法规与之不相一致需要修正的;涉及民法典颁布实施需要修正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限额的规定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条例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根据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和法规修订情况,可适当调整打包修正项目。

三、废止的法规项目(4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

理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资源开发条例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四、设区的市计划报批的立法项目(8件)

(一)银川市(7件)

1. 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
2.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订)
3.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4.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订)
5.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6.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修订)
7. 打包废止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等法规

(二)石嘴山市(1件)

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制定)

五、调研的法规项目(13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修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
8.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修订)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修订)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条例(制定)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制定)(议字第05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1年3月2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3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之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为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贡献。

一、助力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围绕促进自治区枸杞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加大监督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

和审议的重点是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是围绕产业规划、扶持措施、产地保护、质量监管、品牌保护等法规规定,全面检查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执行情况,并对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共同做好立法后评估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现状、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主要成效、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等情况。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

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保就业工作、“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防震减灾条例实施等开展监督,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今后重点工作措施。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条例关于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公共服务保障等重要规定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围绕《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重点了解和掌握“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资源共享、教育服务、应用水平、教育治理等情况,以及推进示范区建设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对策建议。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各级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保障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等情况,推动解决有关困难

和问题。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今后的主要工作措施。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围绕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全区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的组织实施、换届中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查处等情况,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的修改提出意见建议。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在5月份完成。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围绕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和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海外侨胞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交流合作,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与各国人民友好交往共同发展等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在7月份完成。由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围绕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法治化、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命线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通过调研,进一步推动我区民族宗教工作上台阶,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贡献力量。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在12月份完成。由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宁夏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围绕水土保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水土保持规划、预防、治理、监督等重要规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执法和完善法规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3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配合。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情况,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情况,区域联动协同保护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

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活动。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以“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宁夏”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相结合的优势,形成监督合力,助力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活动拟于2021年第一季度启动。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决议、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民事执行情况、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社区矫正法实施、电信诈骗侦查工作等开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我区相关配套措施和制度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促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全面有效推进。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3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作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党委“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全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决议,进一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推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做好基础性工作。

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具体措施、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促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促使我区各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重在预防和强化修复司法理念,推进我区黄河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修复、资源能源损害性赔偿,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规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经自治区党委同意,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法院民事审判执行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认真分析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促使各级法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民事执行工作机制,提升民事执行工作质效,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同志及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负责人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六)围绕公安机关开展电信诈骗侦查工作进

行专题调研。根据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新情况,重点了解我区电信诈骗侦查工作采取的措施、成效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通过专题调研,促进各级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刑事犯罪,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在12月份完成。

以上6项任务,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贯彻落实改革部署,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不断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提高报告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审查和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重点报告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拟于5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查和批准。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区及区本级2020年决算支出完成情况、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和上年度本级财政结转情况。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本级预算收入支出和其他财政收支执行审计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

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1年以来预算收入、支出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结构、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和办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告拟安排在2022年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提出议案,及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以上6项任务,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

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工作。

组织实施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综合运用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法定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维护全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适时组织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检查,持续跟踪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确保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1 年 3 月 25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3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之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实施代表法，加强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健全代表联络机制，不断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支持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宁夏作出新贡献。

一、健全“双联系”工作机制，推动“双联系”活动深入开展

1. 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按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机制，通过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走访代表以及邀请代表座谈等多种形式，丰富联系内容、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常态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联系代表，保证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 2—4 名自治区人大代表。

2. 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基层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会议，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认真听取代表的审议意见，不断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3. 健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紧扣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安排，适时召开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代表意见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

4. 进一步拓宽代表参与常委会各委员会工作的渠道。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加强与有关委员会的沟通，组

织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熟悉相关议题的自治区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督办重点处理建议以及人大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调研等活动。

5.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自治区人大代表主动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工作平台的活动,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指导市、县(区)加快代表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

二、丰富代表活动方式,提高代表依法履职实效

6. 精心组织专题调研。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重点,围绕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7. 认真做好人代会前的集中视察活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前,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深入了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级国家机关工作情况,为代表参加人代会,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好准备。

8. 加强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积极探索增强代表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结合代表的行业和专业特点,指导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努力提高代表活动的实效。

9. 协调代表参加有关国家机关的活动。对应邀参加自治区国家机关组织的视察、调研或有关活动的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积极协调,配合做好联系服务工作。

三、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10.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要求,把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摆在代表工作的重要位置,采取积极措施,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代表工作重要论述作为2021年自治区人大代表学习的重要内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职务,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发挥表率作用,自觉接受监督。

11. 规范代表依法履职。推进间接选举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面开展直接选举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完善代表履职监督形式,更好地推动代表履行职务。

四、强化组织指导,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12. 进一步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

13. 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工作。起草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选举法〉细则》,审议决定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和市、县(区)人大代表名额,配合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骨干培训工作,对全区代表工作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调研,掌握全区代表工作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进展情况,根据自治区党委安排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督导工作。

14. 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完善联系工作机

制,通过座谈交流和业务培训等方式,指导推动县乡两级人大加强代表工作。

五、提高服务意识,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

15. 加快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建设步伐。按照全国人大关于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年内完成自治区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建设,为代表履职、联系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16. 组织好代表履职学习。结合新时代代表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协助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讲座的同时,结合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需要,拟在区内举办一期市、县(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在区外举办一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培训班。

17. 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和办理工作,推动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和建议交办、办理情况。

18.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重点督办建议项目,通过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对本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19. 协助做好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协助做好我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and 督办代表建议等活动的

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会前会中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整理、提交等服务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跟踪推进我区重点议案建议的办理落实。

20. 健全代表活动经费保障机制。通过调研、督查等方式,继续抓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落实,加强对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的监督。

21. 加强对代表工作的宣传。加大代表和代表工作的宣传力度,为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六、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及时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22. 做好2021年度常委会人事任免议案提请、资格审查、审议表决等服务保障工作。

23.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认真开展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活动,切实增强其荣誉感和使命感。

24. 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补选等有关服务工作。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代表服务工作水平

25.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克服惯性思维,重点解决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加强代表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的学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

栏目主持:陈华轅

责任校对:刘 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时间决定如下:

一、全区县(市、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选出。

二、全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全区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道席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李郁华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褚伟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

许宁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旭辉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王道席同志简历



王道席,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江苏宿迁人,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及环境学院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

1989.09-1993.07 河海大学水文系陆地水文专业学习

1993.07-1996.03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及环境学院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6.03-1996.07 待业

1996.07-1999.0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院规划一处干部

1999.01-2001.0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院规划处信息系统室副主任

(1996.03-2000.11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及环境学院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

2001.03-2002.07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院规划处水资源室副主任

2002.07-2004.06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数字黄河”办公室主任

(2002.01-2004.06 清华大学水文水资源研究所博士后)

2004.06-2007.1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水量调度处处长(其间:

2005.10-2006.01 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水利部班学习)

2007.10-2009.07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副局长

2009.07-2010.0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副总工程师

(2009.07 评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0.02-2014.0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总工程师

2014.05-2016.08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6.08-2016.0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

2016.09-2021.0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其间:2019.03-2019.07 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2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桂红(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曾宪斌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李凤英(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孙泽诚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庭副庭长;

朱武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免去:

曾宪斌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桂红(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和免职名单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曹湘宁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炜(女)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陈文涛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张炜(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社区矫正 铺就温情回归之路

文 / 杨冬燕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因为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而有了一个新的身份:社区矫正对象。

有那样多双手,一手抓监督管理,一手抓教育帮扶,只为用法律之绳、社会之力,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找到回家的路。

有这样一部法律,让社区矫正有法可依,用监狱管理十分之一的执行成本,让四类犯罪人群在高墙铁窗之外,融入社会生活,参与社会活动,获取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障。

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2021年3月10日至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赴银川、石嘴山、吴忠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为了开展好这次执法检查,将“严格依法检查、提高监督质效”的要求落到实处,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了社区矫正法的专题学习培训,邀请相关专家举办讲座,并对照监督法、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梳理出了20多个需要关注的问题,明确了检查重点。执法检查组先后实地查看了2个县(市、区)社区矫正指挥中心、8个司法所,详细了解基层法院、检察院、监狱、派出所的执法情况。“法律实施得好不好?存在的问题多不多?解决的办法行不行?”在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许多意见建议。

协作配合建立科学机制

宁夏社区矫正于2004年开始试点,2011年全面开展工作,其间执行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其他若干规范性文件。自2004年以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9668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26147人,目前在册3521人。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自治区及各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社区矫正工作,95%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矫正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社区矫正法的有效贯彻实施在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宁夏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社区矫正需要统筹发挥司法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才能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司法所检查社区矫正贯彻执行情况

刘艳 / 摄

确保法律的实施走心不走样。对此,高鹏委员说,要注重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注重社会协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做好群众工作。尤艳茹委员也建议,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利用社区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杨勇委员还建议,要处理好司法机关与社会参与的关系、监管与服务的关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强化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依法理顺社区矫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的职责,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等在重点执法环节的衔接配合,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力度,推动形成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社区矫正工作新格局,是提高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水平的可行之策。

与此同时,委员们还针对问题开出了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体制机制的“药方”。

桂福田委员认为,要把社区矫正法列为自治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学习培训,确保法律规定落地落实。

张苏安委员建议,要进一步加大法律的学习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细化措施依法办事,使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监督管理匡正言行举止

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制定“一人一策”的矫正方案,进行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在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如何管得住、管得好,成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关注的焦点。

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治安、刑事案件,再犯罪率 0.11%, 低于全国 0.2%的水平。这一组数据,有力印证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这也是助力平安宁夏

建设强有力的保障之一。

由于社区矫正法实施时间不长,从检查情况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情况来看,个别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在启动调查评估、送达法律文书等方面还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仍有发生。

针对这些问题,委员们积极帮助寻找解决对策。陈刚委员建议,要在深入查找问题的基础上分析原因,如法律学习宣传为什么不够深入、执法监管为什么不够规范、部门协作机制为什么不够顺畅等;要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集中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分类管理、个性化矫正做得还不到位、重管理轻教育、针对性帮扶帮教还不够等。李刚军委员建议,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日常法律监督。

教育帮扶打开生活之门

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是其家人和全社会共同的期盼,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体现,是构建和谐法治社会的呼唤。

在执法检查中,一位司法所所长讲述了他们通过心理疏导,让本已对孩子放弃教育的母亲重新点燃爱的希望,用耐心和包容重塑了一个迷途少年的新生之路;有的地方通过联系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取得了电焊工证书、司炉工证书,助力走上工作岗位自食其力;还有的社区矫正对象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见义勇为、救火救灾。

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是社区矫正的两个方面,在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做好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从而打开通向社会的生活之门,是社区矫正的最终目的,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核心内容。

审议中,沙新委员建议,要把刚性的法律管理与柔性的社会帮教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就业、技能培训、生活等方面给予切实帮扶,使矫正对象真正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尽快融入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和谐和平安宁夏建设。

左新军委员建议,在监督管理时应当将现代科技手段与传统方式方法相结合,使社区矫正人员有更大的活动空间。

队伍建设夯实矫正之基

社区矫正涉及面较广、专业性较强,打铁还需自身硬,委员和代表们也对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

自治区常委会委员马春杨、人大代表侯金知建议,要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者、公检法司基层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培训力度,依法开展志愿活动,进一步提升自治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提高法律素养,充实专业力量。要重视社区矫正机构建设,根据需要依法设置县(区)社区矫正机构,强化经费保障,依法落实配套装备,从而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社区矫正作为立足基本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监禁刑事执行制度,以法安天下,以德润人心,相信这部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助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责任校对:刘 艳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实施 依法推进先行区建设

文 / 魏润宝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水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水土保持事关生态文明建设,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保护水土资源,加快水土流失防治进程,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开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是今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3月上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执法检查组,赴银川、吴忠、固原、中卫四个地级市的5个县区,实地检查了“一法一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

“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总体状况良好

在为期3天的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与相关部门、企业、一线水保工作者,以及当地干部群众广泛交流,实地检查了“一法一办法”的执行情况。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一法一办法”相关法规得到较好落实。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果明显。多年来,宁夏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还草、禁牧封育、大规模国土绿化、小流域治理、荒漠化治理、贺

兰山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生态系统持续恢复,实现了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下降”。

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监管措施不断强化。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水保方案监管与刚性约束,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监管全覆盖。

依法履职机制日趋完善。编制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水土保持“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制定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补偿费征收使用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细化了各级人民政府法定职责。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不断加强水保工作。

社会水保意识持续增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举办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人员培训班,在水土流失重点市、县(区)持续开展宣传教育进党校活动,在全社会不断营造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3月25日,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认为,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制度,严格强化监管,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区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张涵潇 / 摄

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在局部地区依然存在生态优先与收入优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难以平衡的突出矛盾，需要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水土保持形势依然严峻

水土保持不仅具有经济效益，而且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全区水土保持形势来看，“一法一办法”贯彻执行情况在全区仍不平衡，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中部干旱带压砂种植加剧水土流失风险问题突出、执法不严的问题普遍存在等。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料显示，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仍有 1.59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4%，其中中度以上侵蚀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7.3%。

执法检查组在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等地了

解到，中部干旱带封育保护区气候干旱、降水稀少、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加之水资源极其短缺，投入有限、渠道单一，若人为活动持续加剧，将显著加大水土流失风险，生态修复周期长、难度大、成本高。

中部干旱带的一些区域，在 15° 以上的陡坡地上随意开垦种植农作物，损毁了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加剧了水土流失的风险。一些区域不顾当地恶劣自然条件，乱垦乱采乱挖现象严重，非法开垦林草地进行压砂种植，过度挖砂损害河床安全，无节制开采地下水。执法检查组在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了解到，当地地下水开采已由原来的 70 多米深延至 280 多米。沿途看到沙坡头区香山乡道路两侧铺满碎石的压砂地斑驳错杂，生态恢复的任务依然艰巨。

水土保持执法不严的问题普遍存在。在中部干旱带大面积压砂种植区域，普遍没有采取相应的防

风固沙林网措施,执法不严、依法监管不到位、执法宽松软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执法检查组在中宁县了解到,近年来开发建设项目较多,很多招商引资项目都存在执法难和监管不到位的现象,企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意识不高、拖欠水保补偿费、随意扩大建设面积等情况直接影响到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水土保持工作任重道远

水土保持,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明确要求。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持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提高水土流失治理水平刻不容缓、任重而道远。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子孙负责的态度,坚定不移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坚持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把严格执行“一法一办法”的实际成效真正落实体现在具体实践工作中。

严格执行“一法一办法”,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不仅仅是经济发展问题,更是严肃的政治责任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纷纷发表意见。

姚文明委员建议,要正确处理预防与治理、经济与生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坚持水土保持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相协调,针对中部干旱带封育保护区压砂种植问题,严格依法分类处置,尽快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张存平委员建议,加大南部山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力度,加强对中部干旱带乱挖乱采砂石、粘土等行为的有效治理,深入研究压砂地转产方式和后续产业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

水土保持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综合性强。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齐抓共管。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水土保持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协作机制,加强考核问责,压紧压实执法责任,强化防治措施,实现水土保持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使法律法规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尤艳茹委员建议,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建设单位负责人守法意识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逐步建立水土保持多元化投入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

杨洪委员建议,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更好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朱赟委员说,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校对:王娟

深山里老百姓的贴心人

——记麻黄山乡人大代表郭玉峰

文 / 佟建鑫

跑得勤、点子多、拿得准,这是盐池县麻黄山乡胶泥湾村村民对村主任郭玉峰的一致印象。

作为第十七届乡人大代表,郭玉峰感到自己肩上的担子很重。“为老百姓办事就要情真意切,就要满心热诚。”在郭玉峰履职期间,为了把村里老百姓的事情办好,他跑遍了大山深处的每一条路,翻过了大山深处的每一道山梁,跨过了大山深处的每一处沟坎。用他自己的话说:“我这个人爱跑,一到村上就想下去、想看看,一年四季,基本上都是奔走在深山沟里,胶泥湾村的每一寸土地几乎都有我的脚印。”

土地是农民的根本,是老百姓的身家性命,只有把土地搞好了,才能把老百姓的一切都搞好了。

为了把山沟里崎岖不平的土地改造成高产高效的“旱三田”,彻底改变人背驴驮、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耕作模式,郭玉峰成为改造梯田的坚定践行者和勇敢行动者,在他的呼吁和奔走下,全村的梯田改造终于被列入了项目中。为了能尽快实现这一目标,他提前做了大量的工作,把需要改造



▲ 郭玉峰(左)到村民家中了解滩羊养殖情况

的梯田重新进行了丈量,并且做通每家每户的工作,将集中连片的土地一次性完成改造。

山里的耕地很金贵,郭玉峰珍惜每一寸土地的改造,把坡地都纳入改造的范围,改造期间自始至终坚持在现场,尽可能地把沟畔和梁地都改造成耕地。在他的精心计算和严格要求下,胶泥湾村改造梯田4000多亩,受益群众达到200多人。当年改造后,村民们的收成显著提高。

老百姓耕种梯田既方便又实惠,原来花很大气力才种的巴掌大的一块地,现在一层一层地种十几亩、几十亩。采用高效的农用机具耕种,既省力气,又快捷,老百姓欢呼赞美声不绝。他们说:“现在党的政策好,村干部也务实。”郭玉峰听了心里也美滋

滋的,这些真心实意的感谢和认可,让他动力十足。

帮助返乡人员谋划,鼓励他们大胆地闯和大胆地干,全力以赴地担当起村民的“护驾员”,他笑称自己就是一个“职业担保人”。

返乡人员由于没有积蓄,搞点种养殖业很困难,很多人都在观望中一无所成。郭玉峰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此,他经常深入返乡人员家中,和他们敞开心扉聊生活、话发展,了解他们的未来打算,并根据每个人特长和优势明确发展项目。在他的鼓励下,村民们大胆地干了起来。

村民闫新乾想发展养殖业,又担心投资过大,一旦出了问题自己成了穷光蛋不说,还要欠一屁股的债,所以心存疑虑,始终下不了决心。郭玉峰鼓励他下定决心干,只要肯吃苦,不会栽跟头的。在郭玉峰坚持劝说下,闫新乾终于下定决心,500平方米的养殖棚很快建立起来,养殖业发展顺利,收入一年比一年好。闫新乾见到郭玉峰,总是高兴地说:“当年听你的话听好了,要不现在还穷着呢,要感谢你呢。”每当看到老百姓富起来的时候郭玉峰最高兴了,他觉得自己给老百姓办了实事,老百姓致富了,这比什么都好。

郭玉峰帮助村里的人贷款,鼓励发展养殖业,帮助村民路亭兴办具有特色的黑毛猪养殖合作社是最典型的事例。黑毛猪是当地的一种土猪,多年来老百姓都不怎么养了,但这种猪的肉质鲜美、绿色天然,如果养好了肯定会赚钱。于是,郭玉峰帮助路亭算账,分析养猪的前景,指导养猪的科学方法,经过他的引导和鼓励,路亭下决心养猪,而且就养这种黑毛的土猪。郭玉峰看到路亭有了积极性,不几天就帮助他把养殖棚建了起来,把猪种选育好了,就等着下一步大刀阔斧地干起来。

村里需要帮扶的村民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郭玉峰便成了村里的“职业担保员”。每一年,

胶泥湾村的担保款项都在100万元左右,郭玉峰说:“不怕,只要大家努力,钱总会挣到的,也一定能还上贷款的。”郭玉峰担保的对象都是白手起家,但大家通过辛勤的劳动,都有了丰厚的回报。村民的钱袋子鼓了,贷款慢慢还上了,日子越过越红火。

村里的人称郭玉峰是“揽得宽的人”,意思就是有啥事他都答应给帮忙,都答应给解决,给老百姓办实事。

农村的事又多又杂,特别是生活在山里的人,出门不便,有些事情就需要靠经常出门的人给代办。郭玉峰就主动承担起了村子里各家各户交办的购买任务,马家买化肥,王家买油盐,李家头疼脑热买药吃,他也都一一应承下来,抽时间给老百姓买回去。有时候,村民要给外出在城里打工和上学的子女捎带东西,郭玉峰也应承下来,只要是能办到的他都答应。

“揽得宽的人”,大概就是从这里来的,从郭玉峰的言谈举止中能深切地感受到他的热心肠,对做这些琐碎的事情,他丝毫不计较。山里的群众朴实,郭玉峰乐于为村民办事,村民也把他当做了贴心人。

胶泥湾村有212户575人,村子的地理环境相对比较差,规模同邻村比也相对较小,但胶泥湾村能依托邻村的优势来带动本村群众的发展,这和村干部踏实肯干有很大的关系。

“人大代表就是代表老百姓,替老百姓说话办事的。”郭玉峰话语坚定地说。人民群众亲切的称他是深山里老百姓的贴心人,这是对他最大的肯定和鼓励。相信在他的带领下,胶泥湾村的老百姓一定会在致富道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定! ★



打造宁夏黄河流域生态旅游产业带

自治区人大代表 张艳芬

今年1月26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召开全区文化和旅游局长会议提出,要立足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全力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发展黄河文化旅游,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在世界有知名度的宁夏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议:

一、抢抓黄河主题公园建设机遇。黄河主题公园建设是黄河九省区立足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统一行动,建设期为3年。宁夏的文旅融合应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黄河两岸文化旅游资源整合开发为重点,着力推动观光旅游与休闲旅游相融合、文化和旅游相促进。

二、充分展现黄河宁夏段的独有特色。应抓紧整合、开发利用好黄河大峡谷、青铜峡水利枢纽、黄河楼以及主干道水域、古灌区、灌溉农田这些优势资源,全面提升宁夏黄河文化旅游的独特性和多样性。

三、深度挖掘宁夏黄河文化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建设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基地,全方位、多视角集中展示黄河流域宁夏段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和生态文明。围绕讲好“黄河故事”,推出一批普及读本,培养一批宣传人才。

通过建立黄河文化学堂、举办黄河文化讲座等方式,不断扩大宁夏黄河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将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列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

自治区人大代表 顾洁

耳聋是我国常见的出生缺陷。目前,常用的听力学筛查技术尚不能满足耳聋大规模筛查诊断需求,基因筛查手段在弥补听力学筛查技术、降低耳聋出生缺陷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将全区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纳入为民办实事政府采购项目,免费为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检测,同时针对新生儿携带的不同突变基因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的综合耳聋出生缺陷防控模式,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和残疾的发生,提高宁夏地区人口素质。

预防处置校园欺凌

自治区人大代表 丁聘

近年来,校园欺凌行为在中小校园频频出现,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为有效预防处置校园欺凌,建议:

一、加快推动地方立法。建议出台反校园欺凌的专门法,明确欺凌的概念、特征、认定标准、处理准则,明确有关部门及学校在校园欺凌防治中的责任,明确教师对违纪学生的管教方式和手段,明确对学生监护人监管失职的追责权,使校园欺凌行为有法可依。

二、完善宣传教育机制。针对学生大力开展法治教育、自护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让学生学会与

人相处、学会保护自己。加大反校园欺凌宣传教育力度,加深学生对校园欺凌有关概念、校园欺凌严重性以及预防校园欺凌方式方法的认知。定期邀请专业法律人士进校园,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告知青少年校园欺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引导家长树立安全法治观念,教育孩子远离暴力和暴力影视作品,培养孩子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对中小學生经常浏览的网站开展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色情,建立网站、网络游戏、网络聊天室的分级制度。

三、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成立政府主导协调的反校园欺凌行为委员会,吸纳公检法司、青少年工作者、心理咨询、社工等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治理的合力。支持共青团建设青少年维权工作网络平台 and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切实维护好青少年合法权益。

四、健全发现惩戒机制。加强校园安防、监控、照明等硬件设施建设,建立校园欺凌应急预案和强制性报告制度,设立欺凌投诉电话、电子邮箱、APP 平台等,畅通线下与线上举报、反馈渠道,确保及时发现、查处、矫治校园欺凌问题。对有校园暴力行为的学生,应根据危害程度作出参加义务劳动、纪律处分、强制送入政府性工读学校等处罚,并将处分情况记入成长档案,切实发挥警示效果。

完善宁夏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 沙坡头区兴仁片区工程

自治区人大代表 郭爱迪 郑淑欣

宁夏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沙坡头区兴仁片区供水工程于 2013 年投资兴建,工程自黄河右岸高崖沟口取水,建三级扬水泵站。2016 年 5 月基本实

现供水补灌,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承包工程企业资金链断裂,后续工程无法实施;二是泵站机组、管网、变电站、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三是工程运营成本过高,企业、群众负担过重;四是因工程供水量不足,当地农户依然通过凿井的方式实现补灌,导致地下水位逐渐下降,土壤盐渍化日益严重。
建议:

一、尽快完善西线供水兴仁片区工程。一是完善骨干工程。对西线供水兴仁片区工程一泵站、二泵站进行消缺改造,提高供水保证率,使供水能力达到原设计标准 3126 万立方米;增加修建水库(蓄水池),利用错峰补水和非灌溉期补水,解决该区域蓄水不足的问题;改造维修现有新水水库(库容 280 万立方米),新建新水二号水库(库容 120 万立方米),铺设连通管道 28.3 公里,将新水水库与兴仁蓄水池(库容 230 万立方米)连通。二是完善田间配套工程。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6.48 万亩,配套滴灌系统。以上工程建成投运,共需资金 7.78 亿元。

二、引进宁夏水投集团进行工程运营管理。请市政府协调宁夏水投集团按照水务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通过股权投资、控股或全资收购等形式,盘活资产,推进后续项目建设进程,实现专业化管理及运营。

三、降低西线供水兴仁片区工程运营成本。将西线供水兴仁片区工程泵站运行电价由现用电价 0.241 元/度,调整执行贫困地区农业排灌电价 0.13 元/度,降低运行成本,减轻群众负担。

四、逐步封停现有已建机井。通过西线供水工程的完善,兴仁、香山地区需水量可通过地表水覆盖解决,对已建的机井逐步进行封停,以便于改善土壤盐渍化等生态环境。★

栏目主持 / 责任校对:刘 艳

党史学习教育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本刊特推出“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敬请关注。

毛泽东谈学习党史

文 / 熊杏林

1921年到2021年，中国共产党走过了百年奋斗历程。百年中国沧桑巨变，百年大党胸怀千秋伟业、恰是风华正茂。中国共产党可歌可泣的百年历史，是共产党人前行的动力，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激励我们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

源浚者流长，根深者叶茂。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就向全党发出学习研究党史的号召。1942年3月30日，毛泽东在中央学习组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报告。70多年过去，这篇党史研究的经典之作，仍然闪耀着科学的光芒，为学习研究党史指引方向。

学习研究党史的目的意义：“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对今天的路线和政策有更好的认识”“创造些新的东西”

1941年的中国共产党，在20年的斗争中，既

经历了胜利也经受了挫折，既出现过“左”的错误也出现过右的机会主义，特别是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错误给党带来很大危害。遵义会议和党的六届六中全会，虽然分别纠正了王明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的“左”倾错误和抗日战争初期的右倾错误，但由于没有来得及对党的历史经验进行系统总结，党内为指导思想上仍存在一些分歧。延安整风运动就是从学习研究党的历史开启的。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报告中开宗明义，“现在大家在研究党的历史，这个研究是必须的。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这当然不是说要把历史上每一件事统统搞清楚了才可以办事，而是要把党的路线政策的历史发展搞清楚。这对研究今天的路线政策，加强党内教育，推进各方面的工作，都是必要的。我们要研究哪些是过去的成功和胜利，哪些是失败，前车

之覆,后车之鉴。这个工作我们过去没有做过,现在正在开始做”“我们要用这样的研究来使我们对今天的路线和政策有更好的认识,使工作做得更好,更有进步”。在报告最后,毛泽东结合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体会,点明了学习研究党史的另一层目的,“研究中共党史,应该以中国做中心,把屁股坐在中国身上”“我们要把马、恩、列、斯的方法用到中国来,在中国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只有一般的理论,不用于中国的实际,打不得敌人。但如果把理论用到实际上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方法来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些新的东西,这样就用得着了”。毛泽东这里所说的“创造些新的东西”,实际上就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

学习研究党史的根本方法:“古今中外法”

关于学习研究党史的方法,毛泽东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如何研究党史呢?根本的方法马、恩、列、斯已经讲过了,就是全面的历史的方法。我们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当然也要遵照这个方法。”但对于什么是全面的历史的方法,毛泽东有着自己独特见解,而且创造了专属术语——“我想把它叫作‘古今中外法’”。所谓“古今”就是历史的发展,毛泽东说“辛亥革命以来,五四运动、大革命、内战、抗战,这是‘古今’”。所谓“中外”就是中国和外国,就是己方和彼方。他说:“谈到中国的反帝斗争,就要讲到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如何凶恶地侵略中国”,借用这个意思,辛亥革命是“中”,清朝政府是“外”;五四运动是“中”,段祺瑞、曹汝霖是“外”;北伐是“中”,北洋军阀是“外”;内战时期,共产党是“中”,国民党是“外”。中国的共产党、国民党,农民、地主,工人、资本家和世界上的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等等,这就是“中外”。他还提出,为了有系统地研究中共党史,需要编两种材料:一种是党内的,包括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种是党外的,包括帝国主义、地主、

资产阶级等。“两种材料对照起来研究,这就叫做‘古今中外法’,也就是历史主义的方法。”由此可见,毛泽东的“古今法”,就是要从历史发展角度看问题,而他的“中外法”,就是要从矛盾对立面角度看问题。综合起来,“古今中外法”就是全面的、历史的方法。

延安时期,毛泽东亲自主编了《六大以来》《六大以前》《两条路线》三本重要的党史文献。《六大以来》在党内引起极大反响,许多党员干部反映读了之后恍然大悟,发生了启发思想的作用,不少人由此产生了研究党史的浓厚兴趣。1942年,毛泽东又应党员干部的要求,主编了《六大以前》,收入中共早期领导人的署名文章。1943年,毛泽东在《六大以前》《六大以来》基础上,挑选能够代表和反映中共历史上两条路线的文献,编辑了《两条路线》。这三部文献,从延安整风直到今天,都是党史学习研究不可或缺的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亲自主持编辑了《毛泽东选集》第一至第四卷,为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文献和理论指导。

学习研究党史的基本思路:历史分期

对历史进行分期,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论,旨在揭示历史过程中不同时期或阶段之间质的差别。毛泽东在报告中说,中国共产党的路是一步一步走过来的,现在来考虑我们过去所走的路和经验,要有系统地去考虑,“用整个党的发展过程做我们研究的对象,进行客观的研究,不是只研究哪一步,而是研究全部;不是研究个别细节,而是研究路线和政策”。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他对我们党的历史进行了三个阶段划分:大革命时期,内战时期,抗日时期。毛泽东作出这三个阶段划分的主要依据是“革命的任务”“联合的群众”“革命所打击的目标”和“我们的路线”。毛泽东在报告中说过,“这个分法是否妥当,大家可以讨论”。

不仅如此,对于“革命的准备”阶段的研究,报告有大量篇幅。毛泽东说:说到革命的准备,一九二一年开始的第一个阶段,实际上是由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准备的……所以严格地讲,我们研究党史,只从一九二一年起还不能完全说明问题,恐怕要有前面这部分的材料说明共产党的前身。“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还应该把党成立以前的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的材料研究一下。不然,就不能明了历史的发展。”

学习研究党史的重要问题: 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

研究党史特别是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离不开评价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报告中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此问题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他说“研究党史上的错误,不应该只恨几个人”“应该找出历史事件的实质和它的客观原因”,当然只看客观原因是不够的,还必须看到领导者的作用,“但是领导人物也是客观的存在,搞‘左’了,搞右了,或者犯了什么错误,都是有客观原因的,找到客观原

因才能解释”。报告中,他对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进行了研究,谈了自己的研究心得,“对于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的估价,需要研究”。关于辛亥革命,毛泽东说:“我们写历史时常说辛亥革命是失败的,其实并不能说完全失败,辛亥革命有它的胜利,它打倒了直接依赖帝国主义的清朝皇帝。但后来失败了,没有巩固它的胜利,封建势力代替了革命,袁世凯代替了孙中山。”关于五四运动,毛泽东说:“五四运动是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之下发生的。十月革命对世界的觉醒,对中国的觉醒,影响是很大的。五四运动时中国无产阶级开始有了觉悟,五四运动发生在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一年便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产生在“五四”之后,五四运动又是产生在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毛泽东这些评价历史和历史人物要走进历史,把问题还原到产生问题的“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去研究的重要论述,既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科学把握,也蕴含着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卓越智慧。★

(作者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转自2021年2月10日《学习时报》)

知识链接

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近日,《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出版发行,这部专题文集收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文稿40篇,其中有3段(第9页、第40至41页、第111页)关于宁夏的重要论述。《宁夏日报》分别于3月18日、22日、29日连续转载这3段重要论述,并分别配发《铭记革命历史 传承革命传统》《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为题的评论员文章。希望通过认真领悟这3段重要论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满怀信心投身新宁夏建设的新实践、满怀豪情奋进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用心用情学党史 以学促干践使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

文 / 本刊记者 刘 艳

3月29日至4月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为期一周的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机关各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辅导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过政治生日”等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心用情学出坚强党性、学出信仰担当,以学促干践使命,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一、举行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动员会

3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动员会,机关党组副书记杨洪在会上作了动员。随后,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收看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谢春涛教授讲授的党史专题讲座视频《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会后,机关各党支部及时组织党员进行了交流讨论。

二、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并交流研讨

4月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第一章,并作了交流研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王文宇主持会议并讲话。王文宇强调,一要真学真信,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学习党史,就是要牢记历史,弄清楚我们党“从

哪里来”的问题;学习党史,就是要观照现实,弄清楚我们党“为什么人”的问题;学习党史,就是要展望未来,弄清楚我们党“向哪里去”的问题。二要学用结合,在担当履职上见实效。要从党史中学出真信仰、学出真担当、学出真情怀、学出真操守。

三、赴自治区警示教育中心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结合机关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安排,4月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赴自治区警示教育中心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参观学习,党员们深刻认识了腐败给党和国家、社会、家庭与个人带来的严重危害,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

廉政警示教育周期间,人大社会委党支部等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三会一课”、集中学习、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教育党员锤炼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各党支部集中学习并交流讨论

办公厅各党支部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党史、悟思想,畅谈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充分发挥广大老干部优势,在党史教育学习中继续发光发热,做红色基因的传播者,邀请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原副主任、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黄超雄同志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为题,作了一场生动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党员们深受启发和感召,纷纷表示一定要把党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并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工作实际相结合,认真抓好落实,用心用情服务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工委党支部、预算工委党支部、民宗外侨工委党支部开展学党史、讲党课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忆初心、担使命。法工委党支部杨述文同志以《从党史中汲取斗争经验、斗争力量》为题,为支部党员讲党课。预算工委党支部书记王军山同志以《走得再远也不能忘记来时的路》为题,从“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人民从此富起来了、中国人民从此强起来了”三个方面,回顾了波澜壮阔的中国近现代史,为全体党员讲授专题党课。民宗外侨工委党支部书记张校灿同志以《知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为题,通过列举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的方式,回顾了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大家一致表示,要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严的纪律作风要求自己,依法履职,担当作为,高质量完成好立法、监督和服务代表工作,切实在本职岗位上建新功、立大业,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监察和司法工委党支部、农工委党支部、环资工委党支部回望历史矢志不移,践行公诺接续奋斗。监察和司法工委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公诺活动,积极投身先行区建设。机关党组成员李刚军同志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中国共产党》为题讲授党课。为检验近期学习成效,党支部还召开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学习研讨会,党员同志联系自己思想和工作实际谈了感悟和体会。大家一致表示,通过研讨交流,学思践悟,不仅激发了学习党史参与

热情,也提高了学习党史教育质量,增强了抓紧抓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的信心和决心。农工委党支部、环资工委党支部组织党员公诺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观看党史微课,集体诵读党员公诺词,党支部全体党员结合日常工作和学习感受,进行了集体研讨交流。大家表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向榜样学习、努力争当先进,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转化为具体行动,积极投身先行区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教科文卫工委党支部、代选工委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教科文卫工委党支部以“345”工作法助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即以“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支部主体责任”三个步骤,推动学习教育有条不紊;以“以上率下带头学、分类交流研讨学、强化责任带动学、专家学者辅导学”四项举措,推动学习教育抓手明确;以“庆祝建党特色活动、调研活动、专题读书班、观看教育片、定期推送党史学习内容”五项活动,丰富学习教育形式和内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人心。代选工委党支部坚持把办实事、解难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将学习教育同全区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结合起来,同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要求党员不断增强服务大局、服务“三会”、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先行区和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为期一周的学习教育读书班期间,机关党员干部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态度,仔细聆听报告,认真开展自学,用心准备发言,积极参与讨论,在扎扎实实的学习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了开拓奋进的信心、勇气和力量,不断推动“两个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

栏目主持:

刘建英
责任校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月2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2021年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认真总结2020年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主要任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彭友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彭友东指出,2020年,在自治区党委和区直机关工委的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理论武装,抓组织建设,抓作风建设,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还存在对党建工作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够到位、结合人大机关特点创新不足、组织领导和推动力度尚有欠缺等问题。

彭友东强调,人大机关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既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重要保证,也是必须担负起的重要职责。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人大

机关党的建设是永葆政治机关本色的内在要求、是履行权力机关职责的本质要求,也是做好代表机关工作的必然要求。机关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人大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需要机关各级党组织针对党建工作短板弱项,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重点要抓实思想建设,让理论武装更有效;抓细组织建设,让基层组织更有力;抓严作风建设,让干部作风更扎实;抓好文化建设,让机关氛围更活跃。

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确保人大机关党的建设任务全面落实。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强化党建工作力量,提升党建工作保障,以强劲推力实现工作长足进步,切实

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王文字主持，他在会议结束时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做好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彭友东副主任讲话要求，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把“管”的硬责任履行到位，把“廉”的铁规矩树立起来，压实责任、担当实干，全力打造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务实高效的服务机关、健康

向上的文明机关、勤政为民的廉洁机关，努力开创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献礼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会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党支部书记、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办公厅宣传信息处党支部书记就如何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分别作了交流发言。机关党组书记王文字与部分机关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机关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于菲菲）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讲座

4月1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讲座，邀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意识形态工作处处长计东邦同志围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这一主题，为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工作专题辅导。

意识形态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安全，新修订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组织工作责任，对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学习，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更加深刻认识到

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家一致表示，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断增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肖军）

栏目主持 / 责任校对：陈华轅

持续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助推宁夏企业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文 / 郭军潇 王晓娟

根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202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监督工作。目前,全区国企改革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国企运行态势总体良好。

管理工作现状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国有资产相关部门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过程,为企业做强做大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努力构建国有企业良好的政治文化生态。完成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公司决策重大事项前置程序,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国有企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上升,2019年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呈现出近三年最好态势。国有资

本布局进一步优化,打造了一批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的国有骨干企业。完成区直机关部分企业脱钩移交和监管企业改革重组。

国有资产监管能力不断增强。自治区先后出台深化区属企业改革实施意见、重组改革实施方案等43个文件,形成比较完备的“1+N”政策体系,为全区国资国企改革奠定了制度基础。国资委加快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坚持放管结合,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符合实际的国企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聚焦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开展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强对国资国企收益和风险防控的管理。审计部门有效发挥监督作用,2020年4月至6月,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属国有企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国有企业支撑作用逐步凸显。银西高铁、中兰铁路、高速公路、中南部饮水工程等一批自治区重大项目的建设,带动了全区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特别是在脱贫攻坚、环境保护、风险防控、稳定就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自治区国有企业切实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了主力军、国家队作用。

当前,全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

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深入分析、研究解决。一是国有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仍需提高。全区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创新发展能力不足,资产布局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二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个别国有企业监管部门多头分散,部分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不明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尚未完全到位,影响监管效率与目标实现。三是国有企业改革需进一步深化。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较慢,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

加强管理工作的思考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强根筑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能力融入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激励和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上的领导,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升,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执行。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任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主动参与自治区重大项目

建设,进一步明确企业功能定位,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通过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优化产业结构。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改革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和效率。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

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逐步将全部国有资本应当上缴的经营收益都纳入预算。进一步明确授权履行出资人监管企业名录,加强对参股央企的股权管理,建立功能定位与股权结构相结合的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分类考核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分类考核标准,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国有企业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完善各类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内控体系,构建“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监管系统。

探索建立人大、审计和社会等全方位监督机制。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加快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平台建设,逐步探索健全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有机衔接机制。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逐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公开范围和完善机制,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有资产管理的渠道和空间,形成人大、审计和社会等监督合力。★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宁夏社会主义学院)

责任校对:陈华轶



银川市:调研永宁县人大工作

3月22日,银川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永宁县人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建设社区代表工作室、胜利乡八渠村党群活动服务站、望远镇板桥村种植大棚等地,详细了解基层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勤劳致富的情况,并与永宁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进行了座谈。

调研组强调,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党委的中心工作来谋划和推进。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努力锻造一支依法、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工作者队伍,努力让人大成为党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力量和中流砥柱,在建设美丽新宁夏中充分展现人大担当。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薛立彬)

银川市西夏区:调研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3月30日,西夏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通过实地观摩、交流座谈等方式,对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察看了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公开听证室、远程提审室、未成年人关爱室、案

件管理中心以及检察院党群活动中心,并召开座谈会。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汇报了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与会人员围绕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交流。

调研组建议,要加强公益诉讼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学习培训力度;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同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调沟通机制;要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大常委会 伍倩)

贺兰县:检查水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

3月17日,贺兰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县水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银川市中铁水务有限公司、东郊水源地、金贵水厂、宁夏联合水务公司、立岗镇污水处理站,深入了解自来水生产、污水处理的流程和效果,水源地保护情况和农村水污染处理情况。

检查组指出,要细化水生态治理、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居民饮水安全保障的具体方案并严格执行,提高水污染防治的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治理措施;要扩大多元参与,强化水污染防治合力。

(贺兰县人大常委会 孟岳)

石嘴山市:调研2020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3月2日,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宁夏新生焦化有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以及黄河石嘴山市出境断面水监测点、星海湖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现场,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全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调研。

针对工作中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

薄弱、空气质量改善效果不明显等问题,调研组建议,要加强《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要提升大气污染源分析研判能力,精准确定大气污染源;要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监管机制,加强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强化网格化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和惩处破坏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 王 辉)

吴忠市红寺堡区:调研乡村公共文化建设工作情况

3月16日,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区文化馆、创业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庄集乡综合文化站、沙草墩村王文连文化大院、大河乡香园村文化服务中心等地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供给、人才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组指出,红寺堡区近年来在乡村公共文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有限、人才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要拓宽服务内容,丰富供给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推动乡村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 马秉刚 贾 汝)

中卫市:督导检查保粮食安全工作

近日,中卫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市镇罗粮库、军粮供应公司、宁夏储备粮中卫储备库、市粮油质量检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粮油检测中心,对全市原粮储备数量、保障能力、粮食轮换、安全储粮、粮油检测和应急粮油储备、及时投放等工作开展督

导检查。

督导检查要求,粮食部门干部职工要继续发扬吃苦耐劳、务实苦干、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粮食工作实际,切实提高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要继续科学规范地抓好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严格落实好“两个安全”责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做好粮食安全这项民生工作,持续夯实保粮安全基础,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 常 军)

中卫市沙坡头区:调研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情况

3月3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妇女维权工作室、诉讼服务大厅、速裁法庭、家事调解室,对沙坡头区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宣传还不到位、多元解纷质效还有待提升、诉讼服务基础建设标准还不高等问题,调研组建议,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推进;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加群众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要积极探索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新路径,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保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体系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要积极争取项目,改善办公条件,为高标准、高质量打造“两个一站式”创造条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大常委会 陈艳超)

栏目主持:

王 娟

责任校对:

劳动仲裁逾期未果可向法院 提起诉讼

咨询:去年4月份,我经同乡刘某介绍,来到某石料厂工作,主要任务是负责石料的运送,并按照运送量计算工酬。5个月前,在一次石料运送中因道路不平,造成车辆翻滚,致使我的身体多处受伤,经鉴定为七级伤残。于是,我要求厂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厂方却称我并非石料厂的正式员工,运送石料的任务已经被刘某承包,工伤责任与厂方无关。在这种情况下,我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劳动争议仲裁。但因刘某身处外地,难觅踪影,仲裁委员会无法通知他并展开仲裁工作,事情已经过去3个月了仍没有仲裁结果。日前,仲裁委员会建议我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厂方得知后,担心经过法院判决会承担相应责任,随即对我的诉讼加以阻止。厂方的有关人员对我说,劳动争议必须要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在没有得到仲裁结果之前,是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请问:在迟迟没有仲裁结果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答复:您好,您的问题涉及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一调一裁两审制”。“一调”是指发生劳动争议,首先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一裁”是指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两审”是指当事人不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还不服的,可以上诉至上一级人民法院。

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

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这家石料厂阻止您诉讼的理由是片面的,做法是错误的。您已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在仲裁逾期却没有结果的情形下,您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不能盲目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咨询:我于半年前入职一家家纺商场,负责商场家纺用品的货物摆放、引导顾客购物等工作。在当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要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根据规章制度对劳动者实施经济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合同书中还标明:劳动者已经收到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并知晓规章制度的全部内容。

前几天,在商场对员工的劳动纪律检查中,通过商场安装的监控发现,当天我有两次离开商场脱离岗位均超过8分钟。我对此进行了解释,因为商场内仅有一个卫生间,当时被顾客占用,我只好离开商场到附近的卫生间。我去卫生间时,还特意请同事帮助照看商品。但商场负责人员不听我的解释,执意按照商场规章制度中“员工两次脱岗超过8分钟,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与我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两次脱岗超过8分钟,用人单位就可以

与我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复:商场能否与你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这关键要看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第(二)项则是“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注意,这里所强调的是“严重”,并非“所有”。至于是不是达到了“严重”的程度,起码要看两个方面:一是要看原因,二是要看后果和影响。而家纺商场如此不加区别的规定“员工两次脱岗超过8分钟,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显然是欠妥当的,因为不可能所有的脱岗情况都会达到“严重”的程度。

从您在咨询中介绍的情况看,您之所以脱岗是因为去卫生间,这属于正常的生理需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况且,您在去卫生间之前,已经委托了同事对自己所负责的工作加以照料,并没有给商场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

综上所述,家纺商场因您两次脱岗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符合法律精神,是盲目的,是不妥的,应当予以撤销。

农民工同样可以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咨询:您好,今年4月份,我从农村来到城里的一家建筑公司打工。半个月前,当我在工地推着单轮车往搅拌机里运送砂料时,跳板的一端突然翘起,致使我和单轮车一同摔下来,我的右臂骨折及多处受伤。日前,当我向公司申请办理工伤待遇时,却遭到公司的拒绝。公司给予的解释是,因为我是农民工,并不能像固定工那样办理相关工伤待遇。

请问:农民工因工受到伤害时,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答复:可以。当农民工因工受到伤害时,同样可

以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早在200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发布了《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这个《通知》的第二条中指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由此可以看出,农民工当因工受到伤害时,依法享受工伤待遇是不容置疑的。

在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中,规定了可以认定工伤的七种情形,其中第(一)种情形就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从您在咨询中所介绍的情况来看,之所以受到伤害,是因为在工地推着单轮车往搅拌机里运送砂料时,跳板的一端突然翘起,致使右臂骨折及多处受伤,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这三个要件,完全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

这家建筑公司以您是农民工为由,不予办理工伤待遇,是与我国相关法律相悖的。如果这家建筑公司未能为农民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在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中有明确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您可以继续向这家建筑公司主张权利,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手续并享受工伤待遇。如果这家建筑公司仍然予以拒绝,您可以向劳动部门提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程文华)

栏目主持 / 责任校对:李刚

醉美花海 魅力彭阳

——4月3日，宁夏彭阳山花节网上开幕

文 / 胡冬梅

四月芳菲醉，人间仲春时。南国烟雨迷离，北国江岸出绿，踏着四月的春风，宁夏彭阳迎来了一年一度的山花节。每年的3月底至4月初是宁夏彭阳县山花相继盛开的最佳时节。届时，彭阳县50万亩山花竞相吐蕊次第开放，粉嫩的花瓣在春日的辉映下，形成一片花的海洋。

近年来，彭阳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山水美、业态美、城乡美、环境美、生活美的有机统一，“五美”融合，美美与共。彭阳县山花也久负盛名，已连续举办15届山花节，年接待游客60万人次，年旅游收入2亿多元，全域生态旅游已成为彭阳县脱贫致富的新兴产业。今年，举办的“第十六届宁夏六盘山山花节暨‘梯田花海·魅力彭阳’网络山花节”，开启“云赏花”新模式，让大家在“云端”看得见山花，购得着特产，进一步激发了文化旅游消费潜能，打造全新旅游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描绘好彭阳画卷！

（摘编自2021年3月30日中国日报网）





四月起，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该《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湖北省同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注意：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交通运输部制定《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的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将更方便

国家移民管理局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6项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新举措。①设置老年人等需扶助群体窗口,老年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②便利老年人使用办证自助设备,加强出入境办证大厅自助设备人工引导服务;③60岁(含)以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



或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照片;④提供多种证照费缴纳方式;⑤升级改造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亲友代办等适合老年人网上办事功能,优化操作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⑥开通政务服务平台证件速递服务,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

这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有调整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电视机每台补贴40元,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每台补贴25元,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每台补贴100元。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再降低20%

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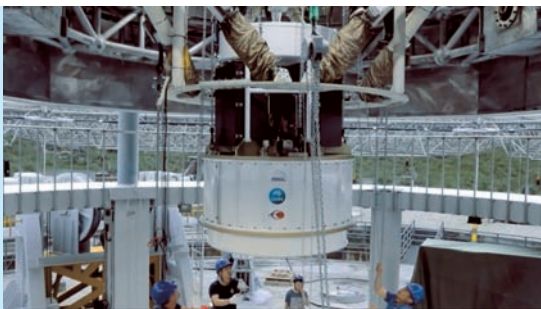


(转自2021年3月30日央广网)

栏目主持/责任校对:梁晓丽

全世界天文学家 一起探索宇宙

——来自“中国天眼”的邀请函



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世界最大单口径、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北京时间3月31日零点起,FAST将正式向全世界开放,向全球科学家征集观测申请,所有国内外申请项目统一参加评审。

申请观测注意事项

申请入口:观测申请要在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官网中的FAST观测申请征集入口进行。

观测申请接收时间:2021年3月31日零点起至2021年5月15日24点(北京时间)。

观测时间:本次公开征集的是2021年8月—2022年7月观测季的申请。

据了解,FAST科学运行包括自由申请项目和重大项目。本次征集为自由申请项目观测申请,单个申请项目观测时间不超过100小时。

征集项目的评审结果将于今年7月20日对外公布,首年预计分配给国外科学家的观测时间占10%左右,约为450个小时。

“中国天眼”有多厉害

2016年9月25日,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落成启用。这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世界最大单口径、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

2017年10月,“中国天眼”公布发现6颗脉冲星,这是我国天文望远镜首次发现脉冲星。

2017年12月,“中国天眼”又发现3颗脉冲星,这3颗脉冲星也被得到认证。

2018年2月27日,“中国天眼”首次发现了一

颗毫秒脉冲星,并得到国际认证,这也是继发现脉冲星之后的另一重要成果。

2021年2月,国家天文台科研团队在“中国天眼”海量数据中搜寻出三例新的高色散快速射电暴,为人们提供了深入研究快速射电暴起源的手段,有助于揭开此类暴发现象的神秘面纱。

截至目前,“中国天眼”已发现300余颗脉冲星。

令人瞩目的“中国天眼”

2021年初,美国媒体获准赴现场近距离探访“中国天眼”。外媒感叹:中国迅速崛起的科技实力令人瞩目。

“中国天眼”的核心装备——馈源舱,引发了美媒的强烈兴趣。这个由6根钢索拖动的平台专门负责收集望远镜反射面接收到的外太空信号。

由于采用了轻型支撑系统,500米口径“中国天眼”馈源舱平台的重量仅有30吨。

相比之下,坍塌前的美国“天眼”,300米口径阿雷西博望远镜的馈源平台有近千吨重。

由于阿雷西博射电望远镜于当地时间2020年12月1日发生坍塌,球形反射面被毁。此后美国官方证实该望远镜将无法使用,这也意味着地球只剩唯一一只“天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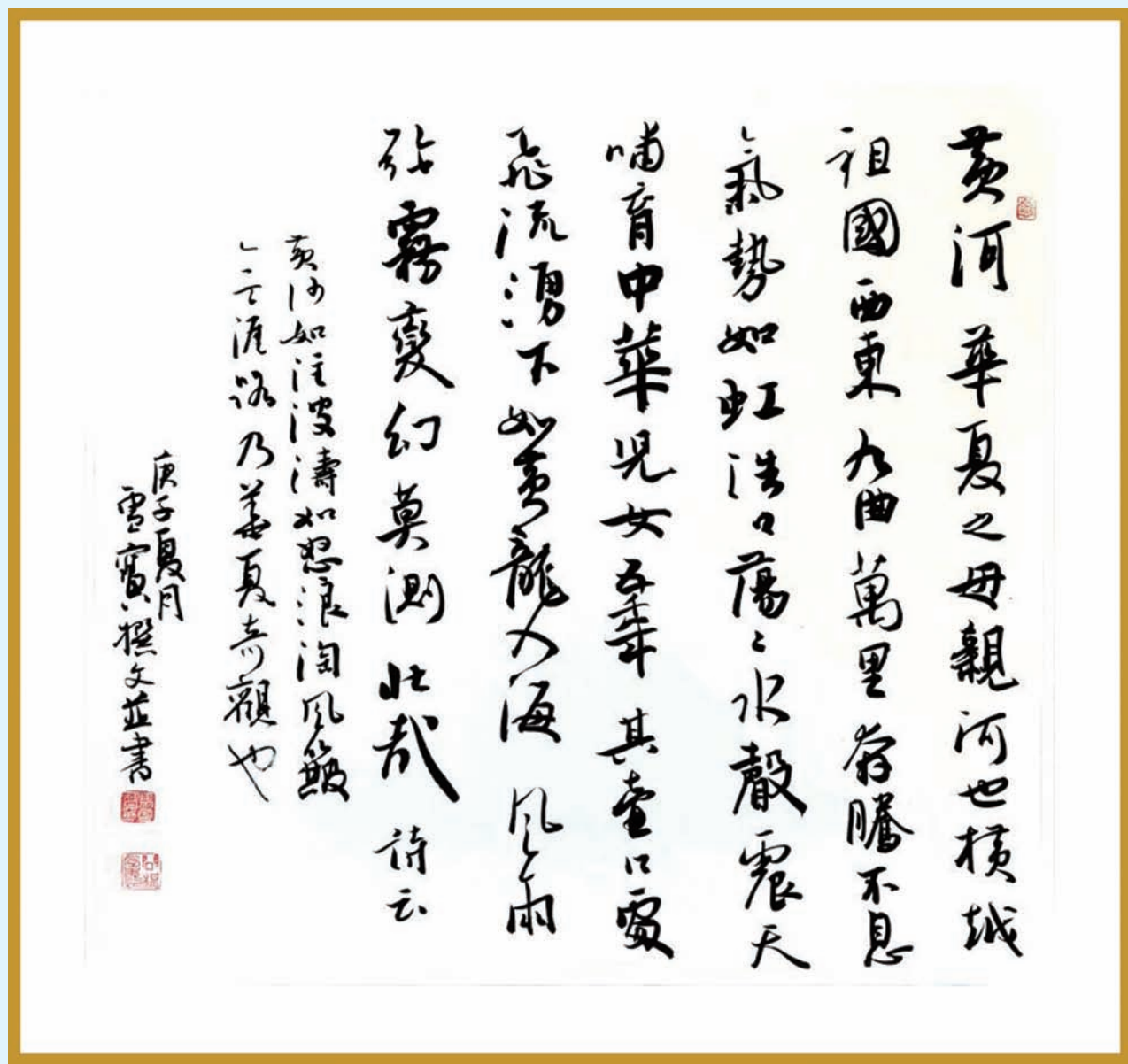
作为地球唯一的一只“天眼”——“中国天眼”向世界全面开放,彰显了充分合作的理念,为世界天文学界提供更多观测条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节选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

栏目主持/责任校对:梁晓丽

马雪宝书法作品欣赏

马雪宝，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宁夏书法家协会理事。



最美奋斗者

新时代奋斗者
致敬共和国建设者、

他们，
也许是勤政务实、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的基层优秀共产党员干部；
也许是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作出重要贡献的各行各业代表人士；
也许是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部队官兵、公安干警……

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经党中央批准，在全国城乡开展的“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将评选表彰200名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